

附件 4

信用修复“一件事”办理时限

序号	信用修复事项	办理时限
1	“信用中国”网站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不予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当说明理由）
2	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需要进行核查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3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1. 未依法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用修复，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决定；2. 未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用修复，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决定；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用修复，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决定；4. 通过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用修复，自查实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5. 因其他违法行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已改正该违法行为的信用修复，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需要进行核查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4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不予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当说明理由）
5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修复	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不予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当说明理由）
6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修复	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需要进行核查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7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修复	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不予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当说明理由）
8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修复	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不予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当说明理由）